選 任 程 序 筆 錄

被　告　薛平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在本院第 3 法庭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潘韋廷

法　官　林哲瑜

書記官　曾柏方

通　譯　鍾佩霖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陳中順、黃嘉慧、劉正祥到庭執行職務。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王雅芳律師、許育齊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審判長諭知經本院查詢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前案紀錄，其中編號 74 號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6 款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經合議庭評議裁定不予選任。

審判長諭知報到並符合資格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共 24 人，其中 1 人因已表明無法全程參與，已先行離庭，故共 23 人。

審判長問

依準備程序檢辯共識將就全部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為詢問程序，其選任方式如同準備程序所述，檢辯是否尚有其他意見表示？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關候選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部分，因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有關消極部分涉及個案資訊，故本院先前並未事先請候選國民法官以調查表回覆此部分之相關資料，因此待會進行詢問時，會先由本院就此部分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確認，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現在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請報到編號1 、2 、3 、4 、5 、6 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 、2 、3 、4 、5 、6 入席。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99條第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如稍後詢問之問題涉及個人隱私事項，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願在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在場狀況下陳述，可向本院說明，本院可安排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先離場，由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在場進行個別問題之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一分鐘自我介紹（如：職業、經歷）。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目前上班情形，白天星期一到星期五在花店，假日在百貨公司當銷售人員，過去都是家庭主婦，所以沒有接觸到些什麼。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經歷滿多的，我待過的地方也滿多的，北台灣我都住過了，我以前從事過保險業，也曾在新東陽當倉儲主管，也曾在三商巧福當送貨司機，目前我是一家機車行的負責人，目前店裡的問題幾乎都交給兒子在處理，我都在家裡顧小孩，閒來無事就帶小孩四處晃晃。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經歷讓我很傷痛，因為我有喪子之痛，是一起意外的車禍，而我女兒是因為憂鬱症而自我了斷，所以我對這一方面想盡我一份之力，看是否能夠幫忙大家。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工作10多年來都在科技公司當軟體工程師，我現在也是一個爸爸，有兩個小孩。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在園區從事半導體業研發工程師，在新竹從2008年就學、工作到現在，目前有一個新生兒，是新手爸爸。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一直以來都是家管，現在小孩比較大了，已經上大學，所以我目前算是待業中，興趣及嗜好是縫紉。

審判長問

本案檢察官所起訴是一件發生於109 年11月1 日之酒駕致死案件，本案被告姓名為薛平貴，被害人姓名為王銀釧，為確

認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有無特定關聯性，請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被告薛平貴、被害人王銀釧有無任何親屬、家屬、同居、雇傭或曾有往來認識等關係？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本案檢辯雙方已聲請而由本院排定待作證之證人，分別為王寶釧，戴綻，請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此二位待作證之證人有無任何親屬、家屬、認識往來或其他特定關係？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審判長問

111 年 1 月 20 日、111 年 1 月 21 日審理兩日期日可否全程參與？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現在每天會看到很多司法新聞，比如昨天就有一件因為情侶吵架就隨機下車捅死一位騎士的新聞，請問你們對於司法新聞是只看標題就有結論，還是會點開新聞的內容，仔細看一下內容之後，才有自己的想法及結論？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般看到這種標題，還是會點進去看一下，了解裡面的內容，不會只單看一方面的說法，然後可能會多方面去看各家的報導，然後才會有結論。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其實我常常教小孩新聞看看就好，因為新聞報導是他的主觀意識在報導，很多東西跟事實都不明，他選他喜歡聽的節錄下來而已，其實我以前對司法院不信任，他判的跟他起訴的內容，常常也是他們自己喜歡寫，為了勝訴喜歡寫而寫，我常常想問律師到底是為了什麼去讀這個學業，我們常常看看電視，也是在告訴我們小孩法律應該是為正義，為對的事情而做，而不是講那些有的沒的，所以我還是覺得自己多看看、多聽聽，不一定對。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我的想法，我覺得媒體是為了聳動，為了收視，所以不是很實際的，甚至一個謊報，所以我會多了解。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其實很多報章雜誌對於標題都會下得比較聳動一點，去吸引民眾注意，有的說法是標題殺人之類的，所以這些標題通常我們參考就好，我覺得內容還是比較重要，所以我還是會去

看內容，而且不同的單位可能對內容的陳述都會有不一樣，而且可能會有一些出入，所以各單位都要仔細看一下，才能有適當的結論。

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流程是這樣，看到標題以後，大概知道這件事情，但是對這件事情不會下主觀判斷，然後點進去裡面看一些客觀事實，然後看這些客觀事實以及引述法院、律師、檢察官等相關人等講的話是什麼，跟我想像的有點落差以後，如果我對這件案子特別有興趣或特別想要更了解深入的話，我就會問我周遭朋友，跟我周遭朋友、懂法律的人一起討論，然後得到真實的輪廓，當然往往都會跟媒體傳遞出來的訊息有點落差，現在司法院在網路上有案件公開，這部分我覺得做得還不錯，如果更深入的話，就是在網路上看一些判決之類的，可以更清楚整個案件的輪廓，然後再做最直接的主觀上判定。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一定會點進去詳細看內容，甚至後續會持續關心、觀察，進入審訊狀態的話，這些內容、各方角度的聲音都會去關心。

檢察官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聲請就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剛剛聽您敘述您有遭受喪子之痛，請問這位親屬是因為何事件而過世的？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兒子是車禍意外，我女兒是憂鬱症，自我了斷。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對於今天來參與這場國民審判有無任何自我期許？

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很多法律事件，有的是官官相護，因為在我的感受裡面，我兒子車禍死亡時，法院的審判，好像律師跟這個司機還有派出所的警官都會互相包容，我兒子走的時候，他們車子都

沒有扣押，還是讓他車子在外面跑，所以我對這種事情感受很深，然後才覺得他們就是以他們的法律來裁決，沒有真正站在我們一般受害者的立場，雖然是有錯，但我覺得錯的地方應該點明出來，讓大家心服口服，不要說只有被害者的錯而已，加害者就沒有什麼理由可以說，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要讓大家了解到你犯了什麼法會造成今天這樣子，因為這個案件是在 84 年的時候發生，也許那時沒有像現在這麼透明，所以我希望我能多了解。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稱

聲請就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稱

根據審前會議的協議，對於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只能各自提問二個問題，剛剛辯護人就 3 號候選國民法官已經提問二個問題了，是否請辯護人確認一下。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捨棄詢問 4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問題詢問本組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編號 1 、2 、3 、4 、5 、6 號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本院第 2 法庭休息。

審判長諭知現在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請報到編號 7 、8 、9 、10、11、12 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7 、8 、9 、10、11、12 入席。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如稍後詢問之問題涉及個人隱私事項，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願在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在場狀況下陳述，可向本院說明，本院可安排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先離場，由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在場進行個別問題之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一分鐘自我介紹（如：職業、經歷）。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家管。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的工作是自由業，有在家裡幫忙父親的生意，我之前在科技公司做過7年的行政主管工作，之後就是在家裡。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的工作是在半導體科技公司當工程師，以前從退伍之後都是一直當工程師，當兵時是當政戰士，目前下班後在家裡照顧小孩，平常有做一些公益團體的活動，也有在幫人家一些案推。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在傳產做一個小領班。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本身是核子工程方面的專業，從學校畢業後，我進入臺灣電力公司服務，我在第一核能發電廠現場從事維護的工作大約有 7 年，後來到總公司的核能部門工作 5 年，然後又回到核一廠擔任相關安管管制的課長，處理與原能會之間的業務往來，目前因為業務輪調的關係，目前我是從事核電廠方面的訓練業務。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園區當工程師 20 年，目前已婚，有兩個小孩。

審判長問

本案檢察官所起訴是一件發生於 109 年 11 月 1 日之酒駕致死案件，本案被告姓名為薛平貴，被害人姓名為王銀釧，為確認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有無特定關聯性，請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被告薛平貴、被害人王銀釧有無任何親屬、家屬、同居、雇傭或曾有往來認識等關係？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本案檢辯雙方已聲請而由本院排定待作證之證人，分別為王寶釧，戴綻，請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此二位待作證之證人有無任何親屬、家屬、認識往來或其他特定關係？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審判長問

編號 7 號候選國民法官先前所填之調查表，就最高學歷部分並未記載，請確認最高學歷為何？

7 號候選國民法官

小學畢業。

審判長問

編號 7 號候選國民法官先前所填之調查表，有關第 14 條部分亦未填載，請確認有無從事政黨黨務工作，或曾有從事法律相關工作等情形？

7 號候選國民法官

都沒有。

審判長問

111 年 1 月 20 日、111 年 1 月 21 日審理兩日期日可否全程參與？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現在網路上或新聞上有很多司法類的新聞，比如昨天有一件新聞是因為情侶吵架而隨機刺死路邊騎士的案子，就這一類新聞，你們平常是只看標題就有自己的結論，還是會點進去看一下內容，才有自己的想法？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知道，我要講車禍肇事很嚴重，下次執照請跟他吊銷，就這樣。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去看一下新聞的內容，現在新聞在網路上或電視上都看得到，滿多的，資訊其實也不少，如果只單看標題的話，會有點太過... 我都一定會點進去看一下內容，然後我才會有自己的結論或想法出來，當我跟家人在討論時，比如前一陣子有超商的店員勸客人說要戴口罩，結果後來被刺死的案件，我們家裡就有兩派人的意見，我們覺得殺人的人當然很可惡，人家勸他，他就把他殺死，但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家人的想法是覺得，那個超商的店員可能在跟他提醒的過程中口氣不太好，我覺得如果很多時候我們只看新聞的表面的話，會有點太偏激，我們不是在當下，比如在法院審判的話，也是要各方面去了解內容，才會知道事實是怎樣。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從標題去看，然後看這個標題是否會吸引到我的注意，如果有吸引到我的注意的話，我會去點裡面的內容，而且去重複搜尋好幾篇報導，然後去確認當事者為何要這樣做，情侶吵架為何會是這樣子，就會了解到一個前因後果，然後再看這樣的事件是否以後會讓大家可以避免。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大概只看標題，我不太會去了解內容，因為我覺得新聞報的內容不一定都是實際上發生的事情。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平常我針對媒體上的一些報導，遇到有興趣的新聞，我除了看完標題以外，原則上我都會看相關的內容，如果我覺得有趣，或是他們的講法讓我覺得有疑惑時，我還是會搜尋一下相關的報導，但我認為我看完以後，我不是那種喜歡順著記者的思維直接得到結論的人，因為我自己從事的工作，我們習慣從不同面向做思考，比如前面一位候選國民法官也有提到，在超商殺人的這種事件內，大家的習慣當然會認為兇手是不對的，但是兇手會產生這樣的作為，除了他本來就有疾病或先天的問題之外，他可能是因為受到某些刺激，所以我會從這些方面多做考量。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檢察官提的殺人案件，其實現在社會上很多，現在已經不太會吸引我再特別進去點開來看這類新聞，反而是昨天王婉諭委員給蔡總統的一封信，比較可以讓人深思她想要表達她身為受害人，卻寫給蔡總統這封信，值得我去深思。

檢察官均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聲請就編號 8 、9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你們對於今天來參加司法審判帶有何期許？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收到法院寄來的通知書時，其實我是滿驚訝的，因為我在之前不曉得有國民法官的制度，我收到時其實還滿開心的，因為平常大家都會很喜歡討論一些新聞的內容，但是討論之後，大部分的結論都是說這個案件為何會是怎樣判，很多人會說恐龍法官這些的，然後我看到我們臺灣現在有這個制度，我覺得很開心，所以我很樂意到這邊來瞭解，我對自己的期許是每個人的生活經驗有很多種，都不一樣，在這之前我們沒有經驗到法庭看法官審理案件的過程以及瞭解程序，我希望能夠增加自己的一些生活經驗，在專業知識方面，我當然是不足的，但我希望如果有機會可以參與完這兩天的國民法官過程，能夠提升我自己對司法的瞭解以及審判的程序

，希望我自己在這方面可以有比較多的經驗。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當初收到這份通知書時，我也很驚訝，後來我就開始上網搜索相關國民法官的資訊，後來有瞭解到國民法官是現在時代的一個新政策，我從來沒有進過法庭內，也沒有瞭解這是怎樣的程序流程，因為平常也有接受一些公益團體的活動，我想說可以參與國民法官，對我的生活上可以更多采多姿，同時也可以有相關經驗幫助自己周邊的人，這是我對我自己的未來期許。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父親也是新竹法院法警長退休，所以對於法院的工作很辛苦，我大概也都了解，收到國民法官的通知，我很開心可以到現場觀摩，了解整個法庭上的運作。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稱

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問

若你今天在一個團隊內，而領頭的人是該領域的權威專家，他的意見與你不一致，請問你會堅持自己的意見，還是就服從該權威專家的意見？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服從專家的意見。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基本上也是會服從，但還是要看事情的嚴重性，如果我在某方面還是很堅持自己的想法，我會跟他溝通、找他談，談完之後，我基本上應該還是會服從，但我會讓他了解我的想法是什麼。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基本上也是服從，但我會在這件事情上提出我自己的看法，多方跟大家一起討論。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服從，就少數服從多數。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自己的工作關係，我在核能部門工作，我們現場有很多類似的案例，有時設備故障後，有很多檢修方式，有最快的，也有最安全的，中間花的時間不一樣，成本也不一樣，公家單位其實不太計較成本，計較的是安全，所以我們常常要有很多人一起從不同角度思考，你前面認為是安全的東西

足夠安全嗎，所以針對剛剛提問的問題，原則上我絕對會願意順著權威者，他是這方面的專家，他的思考我們絕對尊重，但我還是會從不同方面去討論說這樣的思考是否足夠完善。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是尊重專家的意見，但還是會用各方面的數據跟專家討論是否有其他的想法。

辯護人均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問題詢問本組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就編號 10、12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你們先前寄回之調查表並未填載完整，請確認有無從事政黨黨務工作或法律相關工作？

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都沒有。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都沒有。

審判長諭知請編號 7 、8 、9 、10、11、12 號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本院第 2 法庭休息。

審判長諭知現在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請報到編號 13、14、15、16、17、18 入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3、14、15、16、17、18 入席。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如稍後詢問之問題涉及個人隱私事項，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願在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在場狀況下陳述，可向本院說明，本院可安排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先離場，由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在場進行個別問題之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一分鐘自我介紹（如：職業、經歷）。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從事的工作是工程師，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是做工程師的工作，研究所畢業，沒有其他特殊經歷。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之前從事美髮行業 3 年，之後大學就換成傳產，我現在已經在傳產待了 6 年，我是基本的技術員而已，大學畢業。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已經離開職場，從學校畢業之後就當工程師，最後有當到管理職的工作，目前有一些 Part Time 的顧問性工作，在某一家公司上班。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本身是放射師，後來因緣際會回到學校擔任放射師的技術教師，目前退休了，期間有學習花藝，我現在也是花藝師，因緣際會之下，目前擔任下寮里的總幹事。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大學畢業後就從事土木工程的設計，在工程顧問公司上班，到現在已經有 21 年的經歷，一直都在這個行業工作。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肄業於東南工專，我這輩子很少上過班，都是自己從事自由業，目前我有開一個福樂休閒漁村在養魚，也有成立一個休閒漁村做田媽媽餐廳。

審判長問

本案檢察官所起訴是一件發生於 109 年 11 月 1 日之酒駕致死案件，本案被告姓名為薛平貴，被害人姓名為王銀釧，為確認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有無特定關聯性，請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被告薛平貴、被害人王銀釧有無任何親屬、家屬、同居、雇傭或曾有往來認識等關係？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本案檢辯雙方已聲請而由本院排定待作證之證人，分別為王寶釧，戴綻，請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此二位待作證之證人有無任何親屬、家屬、認識往來或其他特定關係？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審判長問

111 年 1 月 20 日、111 年 1 月 21 日審理兩日期日可否全程參與？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現在社會上不管是網路或報章媒體上都有很多司法類的新聞，比如昨天有一則司法新聞是情侶吵架而隨機刺死路邊騎士的案子，二審撤銷死刑改判無期徒刑，請問對於這類司法新聞，你們是只看標題就有自己的想法，還是會去看內容，甚至會去找找看其他文章，才有自己的想法？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要先看一下內容，到底為何一開始是判死刑，後來才判成無期徒刑。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樣會點進去看文章，然後再做一些瞭解，然後再去尋查其他是否有類似的報導。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也都會再點進去看，因為光看標題不太能了解這整件真正的內容。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目前一般來說，記者大部分都會先危言聳聽一下，實質上還是要往內容去看，然後再去了解箇中原因在哪裡。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會點進去看內容，再去判斷，除非很有興趣才會另外再去了解。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對這個案件了解不多，也是從電視上的報導才知道的，其實我很懷疑加害者這個人是否真的精神上有問題，我也覺得判這樣是否有一點輕呢。

檢察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聲請就編號 13、17、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對於自己擔任國民法官有何期許？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希望能夠協助做出來的判決，能夠不要引起太大的輿論，現在有時法官判決出來的東西，在社會上造成大家覺得為何會這樣判，我會希望自己協助做出來的判決不要發生這種事情

。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希望能提供自己的專業意見給法庭做一個判斷，根據我自己 20 幾年的經驗，有時可能針對一些特殊案件的專業部分，法官在判斷上跟我們一般人的考慮會比較不一樣，這部分藉由國民法官的參與，讓一些判決能夠更貼近一般實務及一般民眾的看法。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案件目前好像已經有判決結果，我希望爾後法官能更清楚、更實際深入瞭解加害者或被害人是否真的有達到公平正義的結果。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稱

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詢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問

若你今天待在一個團隊內，你是團員，領頭的人是該領域的權威專家，若你的意見與該權威專家不一樣，請問你是否敢表達，或是服從該專家的意見？

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意見真的差異很大，或許可以先提出來討論，不一定要完全聽從權威專家的意見，因為有時他的想法可能比較單一。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一樣會提出自己的想法，因為每個人的角度不一樣，權威者有權威者的想法，但我們底下也有自己的想法，所以也會提出想法。

1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專家有他的想法，但他的想法應該也是在眾多因素裡面，然後他一個一個去抽絲剝繭，自己心中打一些權重，最後得到他的結論，但那些也沒有所謂百分之百正確的答案，如果自己有自己的權重，我想我應該也會表達我自己的想法。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先去了解他所提出來的問題，他的癥結點在哪裡，我會依照他的癥結點一一敘述，如果我這樣提出來的建議，他能夠接受嗎，一般我會先做一個比較委婉的詢問方式，再回撥給他。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每個人對於一件事情的看法都會不一樣，我還是會提出

我的想法做討論。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尊重別人的判斷思考，但我還是會提出我自己的意見給人來探討一下。

辯護人均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問題詢問本組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請編號 13、14、15、16、17、18 號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本院第 2 法庭休息。

審判長諭知現在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請報到編號 19、21、22、23、24 入席，編號 20 無法全程參與故已先行離庭。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9、21、22、23、24 入席。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拒絕陳述及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如稍後詢問之問題涉及個人隱私事項，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不願在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在場狀況下陳述，可向本院說明，本院可安排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先離場，由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在場進行個別問題之詢問。

審判長問

編號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所填之調查表，就是否能在二日審理程序全程參與的部分是勾選「否」，請確認是否無法全程參與二日審理程序？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因你在調查表第 16 條調查事項內，就有無身心理因素、影響身心健康或執行職務顯有困難的部分，你又勾選無此情形，可否說明你無法全程參與的原因為何？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

法院去年就有寄給我，我很莫名其妙就收到國民法官的東西，我有一個疑問是要參加還是不參加，是參加有法律責任還是沒有法律責任，這些我都搞不清楚，我今天是跟公司請假

，因為我是上班的，我跟公司請假一天而已，明天的話還要請假，很麻煩，因為我在工作，這種國民法官對我來說比較陌生，我也不懂。

審判長問

依你方才所述，是因為工作上的原因，公司請假可能有困難，故導致你如果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接下來二日庭期全程參與會有困難，是否如此？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

審判長問

請確認是否要拒絕擔任本場次之國民法官？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

審判長諭知報到編號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依照其當庭陳述情形有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8 款因工作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之情形，且已當場陳明拒絕被選任，此部分經合議庭評議裁定不予選任。

審判長諭知編號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得先離庭。

審判長諭知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一分鐘自我介紹（如：職業、經歷）。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今年 64 歲，今年 1 月 1 日退休，以前是醫檢師、藥師，專科畢業，家庭成員有太太、小孩、孫子，都很和諧，我平常也喜歡旅遊、看小說、看影片。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之前都是從事製造業方面的工作，目前在鐵路局做站務的工作。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在做電子業的清潔。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是 27 歲，應該是目前候選國民法官內最年輕的，我從事機械製造業，我們家自己有一個小工廠，我父母還很健康，我有一個姊姊、一個弟弟。

審判長問

本案檢察官所起訴是一件發生於 109 年 11 月 1 日之酒駕致死案件，本案被告姓名為薛平貴，被害人姓名為王銀釧，為確認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有無特定關聯性，請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本案被告薛平貴、被害人王銀釧有無任何親屬、

家屬、同居、雇傭或曾有往來認識等關係？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本案檢辯雙方已聲請而由本院排定待作證之證人，分別為王寶釧，戴綻，請問六位候選國民法官與此二位待作證之證人有無任何親屬、家屬、認識往來或其他特定關係？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審判長問

111 年 1 月 20 日、111 年 1 月 21 日審理兩日期日可否全程參與？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問

現在社會上在網路或報章媒體常常充斥司法類的新聞，比如昨天有一則新聞是情侶吵架，男方隨機拿起一把刀刺向路邊騎士，導致該騎士死亡的案子，請問對於這類司法新聞，你們平常在閱讀上是看完標題就有自己的答案，還是除了看標題之外，也會看一下內容，甚至多方蒐集一些資料，才有自己的想法及答案？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仔細看內容，依照實際的發生經過，我自己會判斷。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通常看到這種報導，可能就只是看看吧，因為媒體報導實際上並沒有那麼精準，真正要了解到這件案情的內容，可能又沒辦法觸及到，所以大概就只是看看而已，我自己不會多加去了解這個案情。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看內容，再去看誰對誰錯，因為我不是當事人，當事人才會知道。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會太主觀做一些評斷，但我會從多方比如電視上、網路上或上 PTT 論壇看一些內容。

檢察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欲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問

因為目前司法制度的改變，要引進一般國民的生活經驗來加入審判，因此想要請問您，對於您自己擔任國民法官有何期許？

19 候選國民法官

我想國民法官的主要目的就是幫助法官，當法官的主觀意識或法官認為的東西跟我們平常生活上有不同的地方時，我們就要提出異議，就是要幫助法官不足的地方。

21 候選國民法官答

跟前一位差不多，法官跟我們一般老百姓的想法也許會有一

些不一樣，因為站的立場或角度不一樣，我們國民法官就可以提供法官一些比較接近民眾生活上的想法。

22 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會讓自己可以了解法官在做判決，我們自己也可以吸收一些經驗。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基本上也是同意前面幾位說的，因為每個人的生活環境及背景不一樣，所以我們也可以提供一些我們自己的角度，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可以更全面做一個事情的決斷。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稱

聲請就本組候選國民法官為全體詢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問

若今天你身處一個團隊中，領隊的人是該領域的權威專家，但他的意見與你的想法並不一致，你會提出自己的想法嗎？

19 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如果他的意見比較獨特的話，我會在站一般大眾的角度提出異議。

21 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22 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會，因為如果意見不同時，我們只是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會。

辯護人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問題詢問本組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請編號 19、21、22、23 號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離開至本院第 2 法庭休息。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程序完畢，暫休庭 15 分鐘。

審判長諭知復庭。

審判長諭知進行依職權及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

官程序。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方才利用休庭時間，檢辯已交換過意見，因檢辯欲拒卻之人數剛好都是各四個人，故檢辯方才有協議本件雙方均不聲請附理由之拒卻，直接記錄不附理由之拒卻，且檢察官這邊可以直接先把四個人說出來。
審判長問
辯護人方才是否確實有與檢察官達成上開協議？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就檢辯雙方方才所達成以雙方各陳述欲不附理由拒卻之四位，不以交互為之之方式進行，此部分因雙方已達成協議，亦不影響不附理由拒卻之公平性，爰裁定准予檢辯雙方於進行不附理由拒卻時以此方式進行。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再與檢辯雙方確認，本件是否確實沒有要聲請附理由拒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進行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程序（扣除 20 號、24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特定國民法官，雙方各不得逾 4 位，檢辯雙方是否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幾號候選國民法官？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報到編號 2、3、7、10。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聲請不附理由拒卻報到編號 6、9、18、21。

審判長諭知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就報到編號2 、3 、7 、10 、6 、9 、18、21 號候選國民法官，裁定不予選任。
審判長諭知就其餘符合資格之候選國民法官14位，由電腦隨機抽籤決定正取國民法官6 位及備位國民法官2 位。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正取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12、16、11、23、1、4。
二、本件備取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14、5。
審判長諭知
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接下來進行國民法官宣誓程序，並進行審前說明程序，請辯護人轉知被告，檢辯雙方可選擇是否在場。
審判長問
本件原定今日下午庭期為下午2 時起，考量檢辯雙方就今日下午出證之證據項目較多，就今日下午審理庭期提前至下午1 時30 分審理，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本案訂111 年1 月20 日下午1 時30 分在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請自行到庭，並請辯護人轉知被告到庭，均請回，退庭。
審判長諭知請工作人員引導六位正取國民法官及兩位備取國民法官到評議室進行宣誓程序及進行審前說明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